

(上接 B13 版)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约 29.99%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达到 52.38%,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中国平安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本次交易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九、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约 29.99% 的股份,本公司此次向中国平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短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根据经安永华明 2010 1 号字第 60438538_H06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将有所下降。

十一、关联交易短期内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银行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尚在履行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与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由此,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

特别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平安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收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拟购买资产相关风险
 (一)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0 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账面价值为 1,532,909.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08,047.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9.71%。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平安银行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对平安银行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若平安银行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平安银行价值高估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本次交易,平安银行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经安永华明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0 1 号字第 60803861_B01 号《盈利预测报告核校报告》和安永华明 2010 1 号字第 60438538_H08 号《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计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和 2011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倘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央行货币政策的调整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假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磨合带来的风险
 根据相关机关的要求,深发展和平安银行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合(“两行整合”)。本次交易即为“两行整合”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两行整合”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与相关机关沟通并经其同意的结果,深发展在适当的时候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与平安银行等适用法律所允许的多种方式实现“两行整合”。未来一段时间内深发展与平安银行可能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由于本次整合涉及双方业务经营的诸多方面,在两行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交易双方资源,可能对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两行整合后,本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绩效。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将持有本公司 52.38% 的股份,实现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中国平安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将来经营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央行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发展影响。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银行业也面临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的经营风险。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进而传递到国内银行业。

(二)市场竞争风险
 平安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平安银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加剧其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程度,进而对本公司产生相应影响。

本公司在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深发展上市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的中国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且完全由中国平安根据协议以自有资金及认购价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7.75 元/股
最终定价/认购对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除股东所有者权益价值。经交易双方确认,最终定价为 2,908,047.56 万元)
认购对价资产	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
认购对价资产价值	指 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在平安银行的持股比例”所得的数值
认购对价现金	指 等同于“认购对价”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国平安与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0 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成交日	指 本报告书第六节“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三)条件 1、各方义务的条件”规定的所有条件中的最后一项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的第七个营业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其它变更日期(但不得早于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控股	指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指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商业银行	指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NEWBRIDGE	指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新豪时投资	指 新豪时投资有限公司
景微实业	指 深圳市景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在中国境外发行,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标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0 年 5 月,中国平安以向 NEWBRIDGE 定向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作为对价,受让了 NEWBRIDGE 持有的本公司 520,414,439 股 A 股股份;2010 年 6 月,平安寿险认购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79,580,000 股 A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平安及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公司 1,045,322,68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9%。此外,中国平安还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是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 2010 147 号)要求,为确保同业竞争的公平性,在中国平安上述受让 NEWBRIDGE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平安寿险上述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1 年内,本公司应与平安银行完成整合。

为符合中国银监会上述相关要求,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9 月 2 日发出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预案》,根据前述公告内容,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约 90.75% 的股份并募集等额于平安银行 9.25% 股份评估值的现金,该现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公司后续整合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满足监管要求,解决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满足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10 147 号文的要求,本公司和中国平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快启动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在一年内完成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的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本公司和中国平安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发挥协同效应
 本公司长于贸易融资和供应链融资,平安银行致力于零售业务及对集团客户的交叉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将有效实现两行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与此同时,双方在客户与网点渠道分布方面也存在互补优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 20 个城市设有分行,平安银行在 9 个城市设有分行。在深圳、上海、广州、杭州等 4 个双方存在网点渠道重叠的城市,平安银行现有的网点渠道将进一步补充和加强本公司在上述四个城市的渠道密度和竞争优势。同时,平安银行在位于福建省的福州、厦门和泉州等三个城市的分行,将填补本公司网点渠道在福建省的空缺,进一步优化了本公司网点布局。此外,本公司 303 个营业网点主要集中在全国各地一二线城市,一二线城市为中国平安保险业务的强势区域,新增的银行、保险业务的区域交集将为协同效应提供更大的可能和更高的效率。

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也可实现两行在 IT 系统、信用卡和 ATM 自动取款机等方面业务的资源整合。
 3、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国内网络渠道布局的覆盖广度和深度亦明显加强,由此,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都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的核心内容是中国平安将其银行业务注入本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银行业务和网点渠道布局与中国平安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多元化金融产品服务能力将形成更为有效的交叉销售能力,本公司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都有望得到显著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也将更好地融入中国平安国际领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业务的集中化管理,通过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提供更广泛的金融服务巩固自身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中国平安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平安银行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平安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同意深发展因本次交易行为而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平安的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7、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简介
 本次交易是中国平安以其持有的平安银行约 90.75% 股份及部分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C、股份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本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D、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本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公司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75 元/股。

如本公司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不晚于成交日前尽快签署一份《经修改的每股价格确认函》以确认上述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
 (四)认购对价
 中国平安向本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 ① 认购对价资产,即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和 ② 认购对价现金,即等同于认购对价减去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
 交易双方确认的平安银行最终定价为 2,908,047.56 万元,其中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为 2,639,042.33 万元,认购对价现金为 269,005.23 万元。

(五)股份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和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中国平安拟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 1,638,336,654 股。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七)认购对价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本公司名下之日期间,认购对价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将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八)股份锁定期
 中国平安在本次交易中以认购对价资产及认购对价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认购完成后以三十六(36)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该等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或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九、募集资金投向
 中国平安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本公司可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9,005.2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公司后续整合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

(一)本次交易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盈利补偿的安排
 本公司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在每一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据,并促使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90.75%。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平安银行 100% 的股份)最终定价为 2,908,047.56 万元,约占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2.07%。依照《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29.99% 的股份。其中,中国平安直接持有本公司 521,470,862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6%,平安寿险直接持有本公司 523,851,825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03%。因此,中国平安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标的公司核心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0 第 6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账面价值为 1,532,909.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08,047.5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9.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设立时间:	1987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发展 A
股票代码:	000001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注册资本:	3,485,013,762 元
实收资本:	3,485,013,762 元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3098545
组织机构代码:	440300192185379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 440300192185379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 8208 0387
传真:	0755 8208 0386
联系人:	徐进
公司网址:	http://www.sdb.com.cn
电子邮箱:	dsb@sdb.com.cn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46,160	10.89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379,636,476	10.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9,636,476	10.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 高管股份	9,68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367,602	89.11
1. 人民币普通股	3,105,367,602	89.1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485,013,762	1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21,470,862	14.9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9,580,000	10.8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963,528	4.04
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302,302	2.5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H000 深	63,504,416	1.82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86,040	1.44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68,406	1.33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342,499	1.16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08,807	0.9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1,499,998	0.90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债务重组等行为,也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现货买卖、黄金收购、同业黄金拆借、向企业租赁黄金、黄金项目融资,以及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零售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允许的其他业务。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
营业收入	8,496,111	15,114,440	14,513,119	10,807,502
拨备前营业利润	4,298,737	7,734,215	8,137,588	5,775,701
净利润	3,033,119	5,030,729	614,035	2,64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59	0.20	0.95
每股净资产(元)	8.73	6.59	5.28	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8	10.37	7.84	7.44
净资产收益率(含商誉)	9.97%	24.58%	3.74%	2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含商誉)	9.78%	24.13%	3.80%	19.81%
净资产收益率(扣权平均)	13.80%	26.59%	4.32%	33.41%

二、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05,223	54,243,952	39,767,901	40,726,387
贷款总额	373,624,736	359,517,413	283,741,366	221,035,529
总资产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352,539,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8,139,886	74,139,673	36,063,032	32,388,762
存款总额	505,988,338	454,635,208	360,514,036	281,276,981
总负债	593,977,071	567,341,425	458,039,383	339,533,298
股东权益	30,421,108	20,469,609	16,400,790	13,006,063

(三)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指标标准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存贷比(含贴现)	本外币	-	73.88	79.14	79.08
存贷比(不含贴现)	本外币	≤75	69.82	69.12	67.23
不良贷款率		≤8	0.61	0.68	0.68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224.09	161.84	105.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80	7.84	4.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	29.03	40.85	26.9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0.10	1.11	0.45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42.26	41.76	35.99

注: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2009 年 3 月 19 日、2010 年 3 月 11 日及 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 2008 1 号字第 60438538_H01 号、安永华明 2009 1 号字第 60438538_H01